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林淑華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afralin71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15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.pdf (110ED02204_1_22095124972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4日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六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校位網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1/22
10:01:07
交換章